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五千六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千五百六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五千六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毛利率達32%，去年同期則為29%。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七百六十三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2.14，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低於2%。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九百零九萬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二千八百九十萬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為匯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一、 基礎業務穩步推進，奧運項目成績卓著

於本期間，本集團各項業務進展順利，全面實現了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殘奧會期間系統運行零故障的承諾，為實現「平安奧運」做出了突出貢獻。同時，公司圓滿完成了承接的「奧運多語言綜合信息服務系統」、「奧組委MOC應急指揮系統」等多項奧運信息服務系統的建設及運維工作，並得到北京市市政府及第二十九屆奧運會組委會等多家政府機構及單位團體的肯定和嘉獎，為公司贏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

電子政務專網系統運行平穩，服務能力有所提升。目前，依托有線政務網絡承載的政務部門業務專網數量達98套，專網用戶接入單位總數近7000家。隨著系統基礎網絡設施的優化，有線政務網絡業務的承載能力大幅提升。

醫保系統全面完成主機、數據庫系統的升級工作。系統升級後，處理性能在原有基礎上提高了數十倍，大大提升了系統的整體IT服務水平。於本期間，醫保系統完成了1490家醫院的門診上傳工作，上傳門診數據達920餘萬條。

首都之窗網站在本屆奧運會及殘奧會期間為國內外數千萬用戶提供了優質的信息服務，並保障了包括80%北京市市政府網站在內的承建系統無故障運行，使系統的抗風險及應急能力得到了實戰考驗。

二、 市場拓展

於回顧期內，公司憑藉優秀的行業軟件系統開發及運維優勢，獲得了惠普公司的服務外包供應商資格，為公司進一步拓展國際軟件外包市場奠定了基礎。同時，公司自主開發的東莞市社區管理信息系統正式在東莞市推廣應用。

三、 未來展望

隨著公司技術水平的不斷成熟和IT服務的日趨專業化，公司將秉承奧運技術及品牌成果，逐步建立具有首信特色，面向市場需求，具有高附加值業務內涵、具有規模服務潛力的IT服務營銷特色和IT服務支撐體系，提高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0,028	59,350	156,857	142,444
銷售成本		(55,097)	(41,303)	(107,250)	(101,022)
毛利		24,931	18,047	49,607	41,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	—	1,777	—
其他收入		2,769	1,937	14,474	12,24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淨收益		1,000	8,608	3,447	15,1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10)	(4,257)	(11,061)	(18,493)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5,282)	(2,156)	(10,518)	(5,908)
行政費用		(8,323)	(11,527)	(27,031)	(33,5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	(63)	(191)	(1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36)	(982)	(3,497)	(3,676)
除稅前溢利	6	11,507	9,607	17,007	6,997
所得稅開支	7	(2,856)	(388)	(2,863)	(1,490)
期內溢利		8,651	9,219	14,144	5,5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74	9,858	15,608	7,633
少數股東權益		(923)	(639)	(1,464)	(2,126)
		8,651	9,219	14,144	5,50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33 仙	0.34 仙	0.54 仙	0.26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3,084	227,158
聯營公司權益		26,251	29,748
可供出售投資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5,458	2,363
		276,143	260,619
流動資產			
存貨		2,058	1,12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0,309	30,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575	38,171
信託貸款	12	92,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6
定期銀行存款		25,700	10,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485	445,677
		586,127	526,3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6,377	103,4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4	64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1,432	51,6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18	7,794
其他貸款		9,090	9,090
		274,321	172,714
流動資產淨值		311,806	353,6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87,949	614,26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9,809	289,809
儲備		297,207	322,1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7,016	611,981
少數股東權益		933	2,283
權益總額		587,949	614,264

載於第5至1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李民吉先生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	2,918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90	390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引致的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45	45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7,633	7,633	(2,126)	5,50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	2,918	20,485	567,291	1,310	568,60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已宣派股息	—	—	—	—	(40,573)	(40,573)	—	(40,573)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80	80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 確認收入(虧損)總額	—	—	—	—	15,608	15,608	(1,464)	14,1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4	3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28,380	587,016	933	587,9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397	11,47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60,375)	(46,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	1,71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5,277)	—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900)	8,49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000)
信託貸款墊款		(92,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737	2,716
		(166,096)	(36,241)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80	390
已付股息		(40,573)	—
		(40,493)	3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5,192)	(24,3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5,677	341,48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485	317,1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之詮釋(「新詮釋」)，此等新詮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行之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正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建設房地產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¹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於二零零

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或修正之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分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75,514	56,877	149,985	134,090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4,514	2,473	6,872	8,354
	80,028	59,350	156,857	142,444
業績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4,460	12,405	32,078	28,239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2,645	(3,041)	(3,975)	(10,827)
	17,105	9,364	28,103	17,421
其他收入	1,969	974	5,336	2,90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000	8,608	3,447	15,1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89)	(8,294)	(17,968)	(24,58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36)	(982)	(3,497)	(3,6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77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	(63)	(191)	(191)
	11,507	9,607	17,007	6,997
除稅前溢利	11,507	9,607	17,007	6,997
所得稅開支	(2,856)	(388)	(2,863)	(1,490)
	8,651	9,219	14,144	5,507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以人民幣1,735,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經營系統之開發、銷售及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該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截至出售日期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損益，因該附屬公司已於該段期間就搬遷辦公室暫停營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該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34,000元及人民幣1,811,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為人民幣2,939,000元。

於出售日期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存貨	4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1)
	(76)
少數股東權益	34
出售事項之收益	1,777
	<u>1,735</u>
總代價	<u>1,735</u>
償付方式：	
現金	<u>1,735</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代價	1,735
銀行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16)
	<u>1,719</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17,876	24,902	43,585	49,744
減：計入下列項目的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7)	(501)	(348)	(1,104)
— 合約工程	(15,482)	(18,676)	(35,131)	(38,083)
	2,207	5,725	8,106	10,557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準備	96	72	151	1,348
呆賬減值準備(撥回)	(301)	783	2,001	1,593
撇銷商譽	—	—	—	867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800)	(963)	(9,138)	(9,33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43)	(774)	(4,158)	(2,09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185)	35	(185)	182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020	1,084	4,042	2,336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64)	(696)	(1,179)	(846)
	2,856	388	2,863	1,49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28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屆滿。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並支付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0仙(二零零七年：無)，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0,57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9,574	9,858	15,608	7,633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2,898,086,091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市價，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59,77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0,35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300	11,315
61至90日	54	1,872
91至180日	95	8,932
超過180	8,872	329
	11,321	22,4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8,87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2. 信託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訂立信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向中誠信託注資人民幣92,000,000元作為信託資金，而中誠信託將根據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向北京巨鵬投資公司(「北京巨鵬」)提供信託資金作為短期貸款，短期貸款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並以北京栢裕投資公司(「北京栢裕」)擁有之物業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短期貸款按年實際利率6%計息。根據信託協議，倘從短期貸款所得之利息，經扣除有關稅項及徵稅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大於人民幣4,000,000元，中誠信託有權獲得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之該金額之利息付款作為信託管理費。除此之外，本公司無須支付中誠信託任何信託管理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845	13,277
61至90日	—	369
91至180日	655	92
超過180日	7,322	2,901
	15,822	16,639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8,959	2,875

16.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a) 股東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2,140	3,040	5,120	6,485
北京市分公司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255	231	816	749
(b)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網絡系統及相關保養 服務已收收入	2,010	2,010	6,030	6,03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993	1,082	3,067	3,90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14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1,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支付。

(ii) 與中國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149,98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4,090,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9,09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2.5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19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91,000元)。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續)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營企業之若干銀行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收取之費用／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iii)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3,11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78,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5,094,850	5,864,000	10,958,850	1.42%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

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

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 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6,356,550	—	6,356,550
本公司監事	2,509,450	(1,264,800)	1,244,6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784,920)	4,051,7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2,808,910	(745,860)	2,063,0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7,563,670	(758,880)	16,804,790
	<u>38,004,450</u>	<u>(3,554,460)</u>	<u>34,449,990</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7,330,000	—	7,330,000
本公司監事	2,932,000	(1,466,000)	1,466,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700,000	(1,925,000)	5,775,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3,964,000	—	13,964,000
本公司顧問	2,384,000	(459,000)	1,925,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8,313,000	(1,305,000)	17,008,000
	<u>52,623,000</u>	<u>(5,155,000)</u>	<u>47,468,000</u>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組成，陳靜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回顧期內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先生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有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盧小冰女士、夏鵬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